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柔萱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上9時1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選任室公開行抽選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李宛玲
法　　官　王政揚
法　　官　陳立祥
書　記　官　莊心羽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陳建佑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黃政德到庭執行職務。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柔萱（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
一、今明兩日進行之選任、審理程序，為累積操作國民法官法新制之經驗，將進行錄影，供教學研討使用，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林柔萱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殺人罪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起訴書起訴，由本院以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受理繫屬。因被告所犯罪名，為國民法官法第5 條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是本案依法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並另選任2 名備位國民法官，由國民法官法庭共同為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
三、本次選任程序，將依準備程序所確認之方式進行，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對所有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籤排序，決定被選任為6名國名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之順序，再就其後排序前16位候選國民法官，以每4人為1組，共分為4 組，依序進行分組詢問、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因此，在各位接受詢問完畢後，預估可以在上午11點30分之前完成今日的選任程序，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候。
四、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係以澎湖縣政府提供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經本院刑事紀錄科以戶籍、前科紀錄、初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篩選後，就剩餘之候選國民法官寄送調查表及問卷。今日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53人，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24人，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29人，爰就到庭之24位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順位簽。
審判長諭知：
一、經以電腦就到庭之24位候選國民法官抽順位籤後，結果如「

選任程序抽籤後順位」與「原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對照表（將上開對照表影本交付檢察官、辯護人）。

二、依電腦抽籤結果所示，前1至16抽籤後順位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編號：49、21、10、51、9、2、16、26、37、6、29、42、39、47、31、48之候選國民法官。

三、因考量本件起訴罪名為暴力犯罪，為免國民法官有心理壓力，本院合議庭前已評議被告於選任期日之在場權受限制。請被告稍後於個別詢問時移至大法庭以視訊方式瞭解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及陳述內容。

審判長諭知：

一、依各位剛剛所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如有國民法官法第13至15條情形，依法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事由，也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的法官。我們審理期日有兩天，今天是下午1時30分開始，明天上午是8時50分報到，9時10 分開始，兩天的結束時間都可能視實際情形延後，不一定何時結束。今明兩天無法全程參與者，若尚未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請舉手，填寫後交由本院工作人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二、各候選國民法官係以4人1組為單位，共同接受詢問，由本院先行詢問，檢辯雙方再予補充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陳述，關於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亦不得洩漏，違反者，有相關科以罰鍰或法律責任之規定。

（一）本院職權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為原則；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對候選國民法官所為補充詢問，如有下述情事，本院將予限制或禁止，該裁定不得抗告：

1.與本院提問重複，或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提問，或屬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試題，然業經本院剔除者。

2.詢問目的不明、提問對於候選國民法官得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易使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或預斷、涉及窺探本案心證或評議傾向之提問。

（二）檢辯雙方行使補充詢問時，請視情況並嚴選問題，並非為示盡責而對各組或每位候選國法官均一律詢問，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又詢問事項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如具體財務、被害經驗者），請以向本院聲請個別詢問之方式進行，勿於共同詢問時為之。

（三）各組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詢問完畢，請於詢問室外稍待，本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聲請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後，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再入詢問室，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仍請隨行政人員導引至本院指定場地。

（四）前4 組候選國民法官詢畢後，因受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後順位在後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並重覆踐行上開程序，至有16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

法官為止。嗣檢辯提出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聲請，本院並據此就該等名單裁定不予選任，剩餘8 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順位籤次序，前1至6名為國民法官，7至8名為備位國民法官，未獲選任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

（五）經獲抽選之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110年4月22日至23日之審理期日及座談會，座談會後併發放出席費。

三、請值庭法警偕同被告林柔萱至大法庭，並全程陪同。

四、請檢辯雙方移至詢問室，開始詢問、選任。

退庭，被告移至大法庭，合議庭及檢辯雙方均至個別詢問室。

（詢問室，不公開詢問）

經合議庭評議後，審判長諭知：

經檢視今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拒絕被選任陳明狀」，因以下編號之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3至15條情形，或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事由，且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依職權裁定不予選任：29號，並由抽籤順位第17位即候選國民編號：53號遞補，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依職權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其因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事由，且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依職權裁定不予選任，可自行決定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離去或留下旁聽。

審判長問

現未經裁定不選任之抽籤順位前1 至16位為候選國民法官編號依序為：49、21、10、51、9、2、16、26、37、6、42、39、47、31、48、53號，本院以每4 人為一組，依序分組詢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9、21、10、51號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今明2天將全程錄影，作為教學研討使用，是否同意？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今明2天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若有問題認為需要單獨詢問，可以馬上提出，是否了解？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政德答
是。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政德問
是否認為律師會為了賺取金錢，並為了做對被告有利之行為，而捏造犯罪事實及證據？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認為有可能，因為律師受僱於被告。
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排除可能性。
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以證據為主。
檢察官均稱：已無問題。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有無聽聞或看過與本案起訴事實概要相關或類似事實之新聞或其他媒體資訊？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看過類似的新聞。
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看過類似的新聞。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電視上有看過新聞。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
有無看過新聞報導過與本案起訴事實相關的新聞？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身邊是沒有看過，但是我有看過類似的報導。
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新聞有看過。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在電視有看過。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進一步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所看到的新聞是與本案起訴事實幾乎一模一樣，還是僅是類似的事實而已？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看到的新聞情況沒有那麼嚴重，是比較輕微的。
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類似。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算類似，不完全一樣。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即便看過新聞，是否可以依照本案證據做公平的審判，還是會依照新聞來做判斷？
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會依照本案的事實證據做審判，跟新聞沒有關係。
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從檢察官所調查之證據分析，本案被告可能不是出於故意，可能因為其女兒病情很嚴重，而有心裡壓力，造成本案之行為。
辯護人均稱：已無問題。
審判長問21號候選國民法官
　　附件三問卷第11-14題認為無具體事實故而無法回答，是否可以說明如此填寫之理由？
21號候選國民法官。
　　以小燈泡的案例來說，一個精神科醫師的鑑定報告可能可以決定大部分的事實，這是有實際的案例，附件三的問卷裡沒有提到案件的實際狀況，我無法做決定，我認為不能根據假設性的問題作答，如果一定要回答，我就放棄參與的機會。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經合議庭評議，審判長諭知：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選任室。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2、16、26號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今明2天將全程錄影，作為教學研討使用，是否同意？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今明2天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若有問題認為需要單獨詢問，可以馬上提出，是否了解？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政德答
是。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政德問
律師通常受被告委任，是否會認為辯護人會為了被告之利益而捏造或跟證人串通對被告有利的證據？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律師畢竟是受被告委任，一定會想辦法幫助被告蒐集有利的證據，至於辯護人是否會為了被告之利益而偽造或隱匿證據，我認為應該不會。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應該不會。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應該不會，律師應該舉出對被告有利的實證，而非偽造證據。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理論上律師是懂法律的人，應該知道偽造證據之後如果被揭發，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我認為律師他可能會積

極尋找對他的當事人有利的證據，甚至於有些介於違法或不違法的模糊地帶，律師會用詮釋的方式做對當事人最有利的解釋。

檢察官黃政德問16、26號候選國民法官

在附卷三問卷第10題認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對被告不利之判決，會刻意甚至捏造犯罪事實跟證據，二位均勾選同意，但是剛才你們反而認為律師為了被告之利益，不會刻意隱瞞或捏造證據，為何會有此差異？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委任律師的責任應該是舉出實證，而不應該是捏造事實，附件三問卷我應該是沒有看到捏造，所以就勾選同意。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以我所看到的社會現象做據實的陳述，在過去的經驗，我們不妨看到類似的情事發生，所以我認為問卷第10題的狀況還是有可能發生的，但此部分我剛才有提到，司法人員應該非常了解偽造證據後所會受到的法律制裁，但還是會有少數不肖的司法人員，有可能會做不法的事情，所以我並不是那麼天真的認為司法人員就不會違法，他們還有違法的可能性，故而勾選同意。

檢察官均稱：已無問題。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16號候選國民法官

附件三問卷您提到沒有照顧小孩的經驗，那有無照顧過老年人的經驗？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沒有。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

其餘3位候選國民法官照顧小孩之經驗及感受？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我本身的經驗，我覺得照顧小孩時情緒多多少少會有，但是要想想看如何與另一半協調如果小孩吵的話如何分擔照顧的責任，以我個人來說我覺得還算可以。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本身沒有小孩，我是幫忙別人小孩照顧，我照顧小孩就是把事情做好，心平氣和的照顧。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兩個小孩，從小都是我和我太太一起照顧長大，我非常喜歡跟小孩相處，我從小都會講故事給小孩聽，甚至到小孩高中我還會在睡前講故事。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26號候選國民法官

您有社會學的研究，是否可以分享在社會學上有無做過實地研究及看法？

2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畢業後就到澎湖服務，現在任教於澎湖科技大學。我的研究領域最早是受到中國大陸的影響，後來到澎湖我做新移民的研究，目前我在做社區的研究，現在也有很多縣政府及科技部的案子正在執行當中。

辯護人均稱：已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經合議庭評議，審判長諭知：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選任室。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7、6、42、39號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今明2天將全程錄影，作為教學研討使用，是否同意？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今明2天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若有問題認為需要單獨詢問，可以馬上提出，是否了解？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政德答
　　是。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對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政德問
是否會認為受僱於被告之律師會為了被告之利益或是受到被告的壓力，而捏造或與證人串證做對被告有利的證據？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律師只能提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並在法庭上呈現，但不能捏造證據，我看電視上是這樣演的。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會，律師會提出更多的證據，來證明對自己的當事人有利的部分。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回答跟前面二位候選國民法官一樣，我認為是不會，因為律師在學習及考試過程中，應該對自己的職業負責，會有一定的專業及職業道德。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答案也是不會，因為律師有他的專業素養，且在擔任律師職務時，對每一個案件一定會對委任人負責，若想要在法律上獲得想要的結果，比如想證明清白，又希望司法能公平公正的審判，律師一定會以他的專業素養替他的委任人提出最有利的證據，並在法庭上做最佳的呈現。
檢察官黃政德問6號候選國民法官
附件三問卷第11題，妳覺得自己的觀察會比精神科醫師做出診斷後的報告更可信，理由為何？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醫生是看病人狀況做診斷後出具報告，而我們可以從平常的個人行為及說話方式來判斷此人的身心狀況，我覺得自己親自看到會比較準確。
檢察官均稱：已無問題。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42號候選國民法官
附件三問卷提到您有偶爾照顧小孩的經驗，是否可以分享您偶爾照顧小孩的頻率及情形為何？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職業是幼教老師，我姐姐也有小孩，可能是我把照顧跟養護有點搞混，我理解的照顧是陪伴及玩耍。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其他幾位候選國民法官均有照顧、養育小孩的經驗，是否可以分享照顧、養育小孩的經驗及感受？
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自己有一個快3 歲的小男孩，非常的頑皮，我能理解案件裡的被告有時會精神崩潰，我覺得養育小孩需要家庭或是社會的幫助，如果都把責任丟給媽媽，正常的小孩已經不好照顧了，何況是有問題的小孩，應該更難照顧，我可以同理被告快崩潰的心情，但是被告做的行為我難以想像，媽媽竟然會對小孩做這種事。總而言之，我覺得照顧小孩真的很累，需要大家一起支持。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照顧的人會因為小孩的喜怒哀樂而影響自己的心情，正常小孩難免有不聽話的時候，我們照顧的人也會感到滿生氣的，但是小孩畢竟是小孩，所以我們照顧的人會想一想就過去了，但在心裡可能會滿累的。
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平常職業內容主要是跟小朋友玩，很多小朋友也許有過動的傾向，有的也很乖巧，但我覺得小孩是天真的存在，有些行為他們不覺得有錯，我們就要花時間教導他們，我覺得照顧小孩要非常有耐心。

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小孩已經很大了，我的小孩從小也是我一手帶大的，一般正常的小孩我們在照顧上應該都很盡心，只要拿出愛心跟耐心都是可以照顧的來的，但如果小孩是個案，我相信家長在照顧他的時候，承受很多壓力及社會觀感、照顧者本身心理負擔也很大，我想本案被告在長期以來心理上受到很大的壓力，所以才會做出本案之行為。

辯護人均稱：已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經合議庭評議，審判長諭知：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選任室。

審判長諭知請行政人員帶領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7、31、48、53號入詢問室。

審判長問

今明2天將全程錄影，作為教學研討使用，是否同意？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

審判長問

今明2天之審理期日、座談會，是否能夠全程參與？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若有問題認為需要單獨詢問，可以馬上提出，是否了解？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政德答
是。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對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政德問
是否認為律師會為了取得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而刻意隱藏甚至捏造犯罪事實及證據？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應該不會。
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為應該不會，律師有自己的專業，如果做偽證，可能不利律師本人的人生規劃。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無可能，律師為了當事人的利益，會盡量為當事人爭取權利，有時候為了爭取被告之利益，一時可能會思慮不周，做出把一些真實情況隱藏起來的事情。
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應該會，因為律師想打贏官司，為被告爭取最大利益。
檢察官黃政德問53號候選國民法官
附件三問卷第10題檢察官為了取得對被告不利的判決，會刻意隱藏甚至捏造犯罪事實及證據，您勾選同意，理由為何？是否同前所述？
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不知道怎麼說，不太會講解。
檢察官黃政德問53號候選國民法官
附件三問卷第11題，妳認為自己的觀察會比精神科醫師診斷後的鑑定報告更可信，理由為何？
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比如你犯了罪，你想要減輕刑罰，就會去找精神科認定，但是這個認定，我覺得不一定是真實的，鑑定只是一個心證，不能真的認定這個人有無精神方面的問題。
檢察官均稱：已無問題。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31號候選國民法官
附件三問卷您有照顧小孩超過一年的經驗，是否可以分享照顧小孩的經驗及實際內容？
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自己本身是兩個小孩的父親，目前自己跟我太太一起帶兩個小孩，沒有跟爸媽同住，也就是沒有後援，因為我上班距離家裡比較遠，每天早上5點多出門，晚上7點才到家，所以

太太照顧小孩的時間比較多。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53號候選法官
附件三問卷第2 題問有無透過新聞報導知悉本案，本來打勾，後來又畫掉，您有無印象看過此新聞？
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初想的是常常電視媒體報導類似的案件，後來有人跟我說這個跟那個是不一樣的情況，所以才這樣填寫。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4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看您的職業是廣播工作，是否會播報新聞？有無播報過類似本案的新聞？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不會播報新聞，以前當記者跑新聞的時候會播報新聞，我現在在漁業署廣播電台，主線是農漁新聞，沒有報導過類似本案的新聞。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是否可以分享照顧小孩的經驗？
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媽媽本來就應該照顧小孩，照顧小孩有很多辛苦面，但也有很多開心甜蜜的部分，因為孩子會回饋，自己照顧的孩子感情跟我們比較好、比較親。
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跟上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差不多，其實照顧小孩有累有也好的一面，在決定生小孩之前，我跟家人都已經有考量過這些問題。
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職業婦女來說，照顧小孩真的比較辛苦，照顧小孩當中有很多溫馨的回饋，一些小舉動，比如學坐到學走路，有辛苦但也有很好的收穫。
5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個家庭主婦，一開始我就是生小孩及照顧小孩，小孩都是媽媽心頭的寶，不管如何，小孩慢慢的成長、一顰一笑，都是媽媽心裡的快樂，照顧小孩一點都不辛苦，看小孩成長，會覺得很快樂。
辯護人均稱：已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不選任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經合議庭評議，審判長諭知：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內，告知：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經裁定不選任，請返回選任室。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29號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而未經附理由裁

定不選任之國民法官已滿16名，請檢辯雙方開始交互行使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
（第一輪）
檢察官聲請
不選任26號。
辯護人聲請
不選任49號。
（第二輪）
檢察官聲請
不選任16號。
辯護人聲請
不選任31號。
（第三輪）
檢察官聲請
不選任10號。
辯護人聲請
不選任42號。
（第四輪）
檢察官聲請
不選任21號。
辯護人聲請
不選任53號。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26、16、10、21、49、31、42、53。
二、故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號國民法官由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2號國民法官由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3號國民法官由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4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5號國民法官由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6號國民法官由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二）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47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請書記官記載於白板張貼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一併交回。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同返選任室。
（選任室）
審判長宣示：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1號擔任。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9號擔任。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號擔任。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7號擔任。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號擔任。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9號擔任。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47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48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監誓人（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至本院大法庭公開進行宣誓程序及審前說明程序，並告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得自行斟酌是否到場。
二、本案訂於110年4月22日13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拘提，被告、辯護人等請回。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